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西大洋、王快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及水质应急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A包: 2022西大洋王快水库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站运维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河北长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207万元, 资产总额为96.5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北长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11日

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